

## 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優秀青年遴選選拔要點

95年4月24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
民國99年7月27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目的：為表揚本校品學兼優、服務熱誠之同學，以為青年之表率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中國青年救國團團務指導委員會。
- 三、承辦單位：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。
- 四、遴選標準：凡本校在學就讀四年制、二年制滿一年以上之學生（含研究所及進修部），五年制滿三年以上之學生，其上學年學業成績平均在七十五分以上，操行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，且未曾獲本獎，並符合下列優良事蹟之一者。
  - (一)擔任社團負責人，推展社團活動，有具體優良事蹟者。
  - (二)熱心公益，推展社會服務工作，有具體優良事蹟者。
  - (三)辦理愛國、愛校活動，有具體優良事蹟者。
  - (四)參加校外競賽，成績優異為本校爭取榮譽者。
  - (五)敬老尊賢、孝順父母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  - (六)具有其他優良事蹟，足為青年楷模者。
- 五、申請時間：每年十二月份由主辦單位公告辦理。
- 六、名額：依全校學生數每一千人設代表一名，依此類推。得依不同學制，所屬學生數達一千人保障代表一名。
- 七、審核程序：
  - (一)符合遴選標準之同學，請填寫『申請表』並備妥相關證明文件後，送交各系辦理初審。
  - (二)各系接受申請表後進行初審，並於『推薦表』上簽証送交課外活動組彙辦。各系可推薦名額為一至三名。
  - (三)課外活動組彙整各系推薦名單後，送請評審委員會審查。
  - (四)依書面審查資料於學生事務會議提報並公開審查甄選。
- 八、評審委員會：
  - (一)評審會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，並由學務處委員代表三至五人擔任評審委員；評審委員代表由學務長遴聘。
  - (二)評審會議召開時由學務長負責主持；並請評審委員依名單中之優秀代表平日表現及具體事蹟予以審查、認定。
  - (三)審查通過之名單，陳學務長核定後公佈。
- 九、表揚方式：
  - (一)第一、二名分別代表參加全國、縣市各界慶祝青年節表揚大會，並由救國團致送當選證書，其餘獲獎者於學校畢業典禮時頒發「應屆畢業生社團服務貢獻獎」。
  - (二)凡於校外公開場合或集會表揚者，依本校「學生獎懲要點」第四條第一項「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，因而提高校譽者。記小功兩次。」
  - (三)凡符合資格且參加甄選者，均得登錄「學生護照」。
  - (四)代表本校出席校內外相關公益或招生活動。
  - (五)經查違反校規屬實者，取消代表頭銜並追回獎牌(狀)。
- 十、注意事項：
  - (一)申請資料請按照表格格式並以電腦繕打並浮貼2吋照片一張。

(二)請將申請資料自行影印二份(含正本共三份)繳回。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乙份(不需影印,請附於正本後)。並請繳交電腦檔,以便檔案資料建檔,所有資料恕不退件。資料繳交不齊者,將不予審查。

(三)繳交申請資料時,請務必繳交「個人生活獨照」與「活動照片」各一張(請於背面註明系級、姓名)。

(四)曾當選本校優秀青年代表之同學,請勿再行推薦。

十一、附註:

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,陳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